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绿能慧充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十二届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增加1位董事会席位，董事会席位由7位增加至8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位增加至5位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。

三、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；此外，若员工人数超过300人，则董事会应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	第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；此外，若员工人数超过300人，则董事会应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